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岡簡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謝秋月

相　對　人　吳卓穎

　　吳松霖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萬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六七五六號履行契約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岡簡字第四九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日後改分之案號)判決確定前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5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8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77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同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756號履行契約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兩造曾於民國115年5月5日作成言詞陳述筆錄，雙方合意聲請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後，相對人即撤回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業於115年9月24日將40萬元提存，相對人竟反悔拒不受領，並強行維持執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岡簡字第4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審理中。爰請准供擔保，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核閱無訛，本院斟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聲請人日後縱獲勝訴，亦恐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故認系爭執行事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行使之債權額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時共為10,788,301元(計算方式詳本院115年度岡簡字第495號裁定附表)，及依據兩造於115年5月5日在系爭執行事件之言詞陳述筆錄、聲請人於115年9月18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所載，聲請人現請求相對人清償631,562元(惟未減縮執行聲明)等情狀。兼衡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考量本院115年度岡簡字第4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由訴訟至定讞所須之期間，如相對人可及時受償，其資金可運用之情形等情，酌定本件之擔保金額為90,000元，應屬相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